

參展或拍賣之文物藝術品標本進口免繳納稅款保證金辦法

問答集 QA

Q1：請問可以幫自己公司展覽或拍賣進口的藝術品，提供書面保證嗎？

A1：經文化部認可具有提供書面保證資格的單位，僅能為其他單位擔保，不能自為擔保。如有免繳納稅款保證金的需求，請由取得認可之第三方提供擔保，如國內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私立博物館、私立美術館、畫廊、藝廊、會展公司、拍賣公司及其他藝術支援事業等，均可於認可後擔任提供書面保證的單位。(本辦法第3條)

Q2：請問申請時間？

A2：一年有兩次申請期間，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及11月1日至11月30日，以郵寄方式向文化部申請，以郵戳為憑。(本辦法第5條)

Q3：請問需準備哪些申請文件？

A3：請填寫申請書，併附應繳附文件，於申請期間郵寄紙本至文化部，有關策展或拍賣紀錄部分並請檢附可佐證實績之如文宣、履約證明等相關文件：(本辦法第4條)

- 1.申請單位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2.負責人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- 3.稅籍登記資料。
- 4.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證明文件。
- 5.納稅證明。
- 6.信用證明。
- 7.近二年策展或拍賣紀錄。

(詳見網址：<https://>

Q4：請問認可文書內容及認可期間？

A4：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文化部核發認可函，認可期間為自核發日起算一年。(本辦法第5條)

Q5：請問可以擔保總計金額上限，以及擔保金額計算方式？

A5：具有提供書面保證資格者，在擔保額度內可以擔保多張進口報單所列貨物，但每份進口報單以一位提供書面保證者為限。一年內可擔保總計金額上限，為實收資本額100%，無資本額以財產總額為準；擔保金額可循環使用。(本辦法第6條)

舉例：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(下同)1千萬元，申請參展或拍賣之文物、藝術品、標本進口免繳納稅款保證金提供書面保證者資格，經審查通過，獲文化部發函認可。乙公司為參加藝術展覽，計畫進口5件藝術品，作品金額合計為1億元，委請甲公司協助向海關提供書面保證，免繳納稅款保證金放行。

1. 擔保金額計算方式：

應納稅款累計：作品金額總價1億元 × (0關稅+5%營業稅) = 5百萬元。

註：實際應納稅款，仍須由海關視實際進口貨物性質而定。

2. 甲公司自認可函核發日起算一年，擔保總計金額上限為1千萬元，於是可提供乙公司進口藝術品稅款5百萬元擔保，同時還剩5百萬元擔保額度。

3. 如果乙公司在進口放行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，將此5件藝術品復運出口，甲公司擔保總計金額回復為1千萬元，擔保金額可循環使用。

Q6：如果需要延長復運出口期限，請問應如何辦理？

A6：文物、標本、藝術品因事實需要須延長復運出口，應於復運出口期限屆滿前，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證明文件，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核辦。(本辦法第 8 條)

Q7：經文化部認可具有提供書面保證者，申請文物、標本、藝術品不再復運出口，請問應如何申辦？

A7：文物、標本、藝術品，經納稅義務人(進口人)申請不再復運出口或未依限復運出口，海關應核發稅款繳納證，請納稅義務人限期補繳原應納進口稅款；若未依限補繳者，應由海關具函責令提供書面保證者代繳之。其已繳納稅款保證金者，海關應以稅款保證金抵繳原應納進口稅款。(本辦法第 8 條)

Q8：如須變更提供書面保證者，請問如何辦理？

A8：如須變更提供書面保證者，納稅義務人(進口人)應於復運出口期限屆滿前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檢附有關證件，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變更，其變更以一次為限。變更後之提供書面保證者，以經第 5 條認可具有提供書面保證資格，且認可期間屆滿日晚於前項文物、藝術品、標本復運出口期限屆至之日者為限。(本辦法第 9 條)

免繳納保證金進口流程

進 納稅義務人(進口人)
保 提供書面保證者

